

# BeoTime

《指南》



本产品符合 EC 指令  
2004/108和2006/95的规定。

产品的技术规格、功能与使用若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仅适用于美国市场！

注意：该设备经检测符合联邦通讯委员会规则第15节规定的 B 级数码设备的限制要求。这些限制规定旨在合理预防家居使用产生的有害干扰。

这款设备将产生、利用并能够辐射射频能量，如果不按使用说明安装和使用，可能干扰无线电通讯。但是，并不保证在特定使用情形下不产生干扰。若经开、关该款设备检测出它确实对无线电或电视接收产生有害干扰，则用户可尝试以下任意一项或多项措施来排除干扰：

- 调整接收天线或重新布置其安装位置。
- 增加本设备与接收机之间的距离。
- 将本设备连接到与接收机所在电路不同的电源插孔。
- 咨询零售商或有经验的无线电/电视技术人员。

#### 仅适用于加拿大市场！

该 B 级数位设备符合《加拿大干扰产生设备条例》的所有规定。

## **闹钟介绍, 4**

介绍闹钟的使用方法以及菜单内容。

## **日常使用, 8**

介绍日常功能, 如闹钟的启用和关闭、频道、信号源或灯光预设的选择以及音量的调整。

## **设置时间及其格式, 10**

如何设置时间和选择时间格式。

## **设置闹铃时间, 11**

介绍闹铃时间的设置方法。

## **选择闹钟信号源, 12**

如何选择闹铃响起时用于播放的信号源, 以及频道、曲目或电台(如有)。

## **设置闹铃超时功能, 14**

如何在闹铃响起时开启信号源, 以及在持续一段时间之后关闭信号源。

## **设置 Sleep Timer, 15**

介绍 Sleep Timer 的设置方法。

## **设置闹钟, 16**

如何放置闹钟以及安装可选的墙托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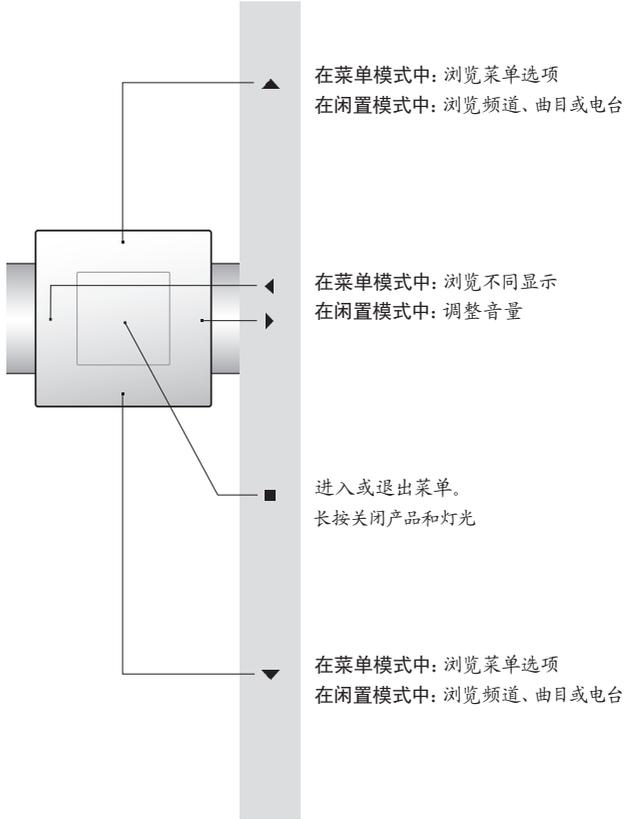
## **维护,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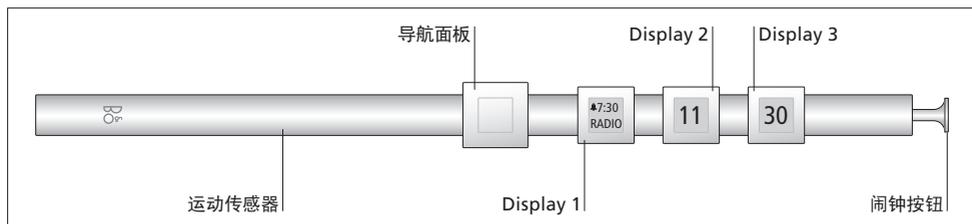
如何清洁和更换闹钟电池。

## 闹钟功能介绍

BeoTime 是一款可在早晨唤醒您的闹钟，其方式是通过打开已选 Bang & Olufsen 信号源和内置发声闹钟。此外，该闹钟还具有休眠定时器功能，它可以使您对 Bang & Olufsen 视听产品和兼容光控系统内的灯光设备进行基本的功能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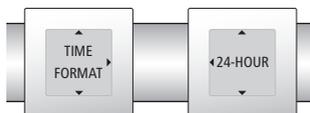
### 导航面板功能





### 运动传感器功能.....

触碰闹钟，启用贪睡功能并开启显示屏背光，以便查看实际时间。



显示屏上的箭头表示有更多选项。

### Display 1...

您可以在这里查看一级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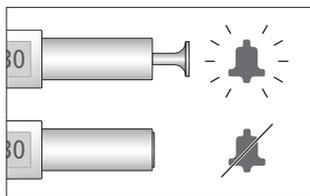
### Display 2...

您可以在这里查看二级菜单。

### Display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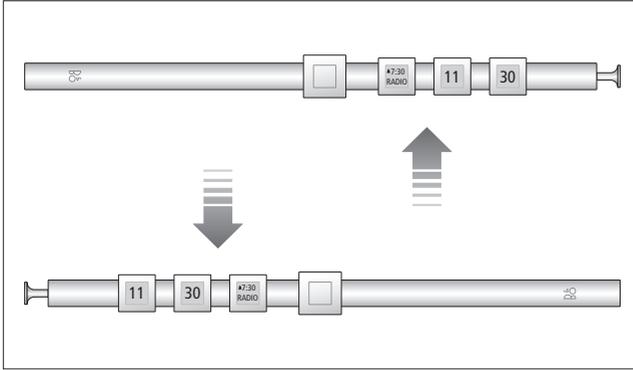
您可以在这里查看三级菜单（如有）。

切换显示即可保存设置。



### 闹钟按钮.....

启用和禁用闹钟功能。按下闹钟按钮即可在启用和禁用状态之间进行切换。



## MENU

LIGHT  
SOURCE  
ALARM TIME  
SLEEP TIMER  
ALARM SOURCE  
ALARM TIME OUT  
TOUCH ENABLE  
TIME  
TIME FORM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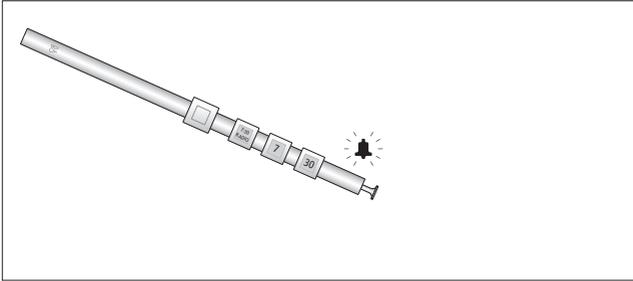
**闹钟位置**

该闹钟具备倾斜传感器功能，它能让您将闹钟按钮置于闹钟的左侧或右侧，以方便左右手的操作。根据闹钟放置后闹钟按钮所在的位置（左侧或右侧），显示文字将做出相应的位置调整。导航面板旁的 Display 1 将始终显示主菜单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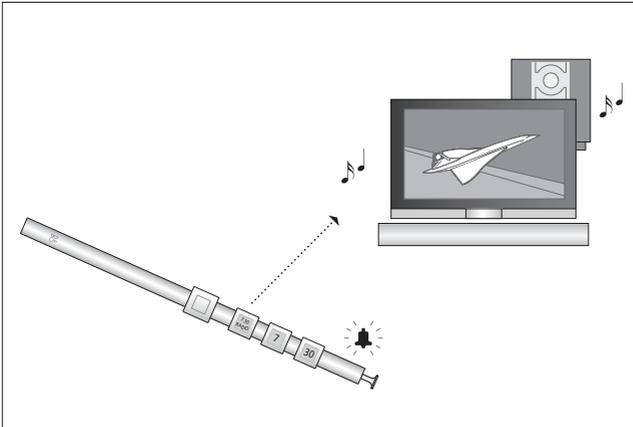
**显示屏背光**

当触碰闹钟以及闹钟响起时，显示屏将亮起。

如果短时间内未触碰闹钟，背光将熄灭。Display 1 将显示菜单。



如果是单独使用闹钟, 当闹铃触发时您只能听到内置的闹铃声。



如果闹钟是与 Bang & Olufsen 音频/视频产品一起使用或在链接房间中使用, 您可以设置闹钟对音频/视频产品的开关 (或通过休眠定时器功能) 状态进行控制。另外, 您还可以使用闹钟对您的 Bang & Olufsen 产品进行基本的功能操作。

开关闹钟以及操作所连接的 Bang & Olufsen 设备和兼容的光控系统。

有关闹铃时间的设置方法，请参阅本指南第11页上的内容。

#### 开启和关闭闹钟功能

- > 按下闹钟按钮，启用闹钟功能。
- > 再次按下按钮，禁用闹钟功能。

#### 启用贪睡闹钟功能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启用贪睡闹钟功能：

- 触碰闹钟，继而启用运动传感功能，
- 或者按下导航面板上的任意按钮。

闹钟将每隔10分钟响铃一次，直至闹铃连续响三次，之后闹钟功能在第二天之前将被取消。

#### 选择并开启信号源

- > 在 Display 1 中，按 **■**，从闲置模式进入菜单。
- > 按 **▲**或**▼**选择“SOURCE”。
- > 按 **◀**或**▶**，进入 Display 2。
- > 按 **▲**或**▼**选择要开启的信号源。
- > 要开启信号源并退出菜单，按 **■**并同时选择 Display 2。
- > 要退出菜单但不开启信号源，按 **◀**或**▶**切换到 Display 1，然后按 **■**。

#### 关闭信号源.....

- > 在 Display 1 中，按 **■**，从闲置模式进入菜单。
- > 按 **▲**或**▼**选择“SOURCE”。
- > 按 **◀**或**▶**，进入 Display 2。
- > 按 **▲**或**▼**选择要关闭的信号源。
- > 按 **◀**或**▶**，进入 Display 3。
- > 按 **■**关闭信号源并退出菜单。

如果您想关闭所有连接的信号源，按住 **■** 超过1.5秒钟即可。如果按住按钮的时间超过3秒钟，灯光也会被关闭。

### 选择频道

> 在闲置模式下按 ▲ 或 ▼，切换所选信号源的频道、曲目或电台。

### 调节音量

> 在闲置模式下，按 ◀ 或 ▶，对所选信号源的音量进行调节。

警告！长时间高音量使用播放器有损害听力之虞！

### 选择灯光预设

> 在 Display 1 中，按 ■，从闲置模式进入菜单。

> 按 ▲ 或 ▼ 选择 "LIGHT"。

> 按 ◀ 或 ▶，进入 Display 2。

> 按 ▲ 或 ▼ 选择要启用的灯光预设。选项为 'ON'、'1 - 9'、'RED'、'GREEN'、'YELLOW' 和 'BLUE'。

> 要开启灯光预设并退出菜单，按 ■ 并同时选择 Display 2。

### 调整灯光亮度.....

> 在 Display 1 中，按 ■，从闲置模式进入菜单。

> 按 ▲ 或 ▼ 选择 "LIGHT"。

> 按 ◀ 或 ▶，进入 Display 3 并选择 'OFF'。

> 按 ▲ 或 ▼，调整灯光亮度。

> 按 ◀ 或 ▶ 选择 Display 1，然后按 ■ 退出菜单，但不启用灯光预设和关闭灯光。

### 关闭灯光.....

> 在 Display 1 中，按 ■，从闲置模式进入菜单。

> 按 ▲ 或 ▼ 选择 "LIGHT"。

> 按 ◀ 或 ▶，进入 Display 3。

> 按 ■ 关闭灯光并退出菜单。

LIGHT
ON
1
2
3
4
5
6
7
8
9
RED
GREEN
YELLOW
BL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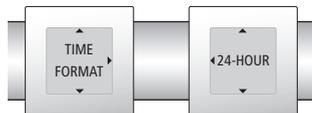
如果您想关闭所有连接的信号源和灯光，按住 ■ 超过3秒钟即可。可用的灯光预设。有关灯光预设的更多详情，请参阅您的光控系统随附的指南。

## 设置时间及其格式

为使闹铃定时器和闹铃超时功能得到正确执行, 请确保设置了正确的闹铃时间。

### 选择时间格式.....

- > 在 Display 1 中, 按 **■**, 从闲置模式进入菜单。
- > 按 **▲** 或 **▼**, 选择 'TIME FORMAT'。
- > 按 **◀** 或 **▶** 进入 Display 2, 然后按 **▲** 或 **▼** 选择需要的时间格式。
- > 按 **■** 即可退出菜单。



闹钟的时间显示格式有12小时和24小时两种。

### 设置时间.....

- > 在 Display 1 中, 按 **■**, 从闲置模式进入菜单。
- > 按 **▲** 或 **▼** 选择 'TIME'。
- > 按 **◀** 或 **▶** 进入 Display 2, 然后按 **▲** 或 **▼** 选择小时或分钟。
- > 按 **◀** 或 **▶** 进入 Display 3, 然后按 **▲** 或 **▼** 选择小时或分钟。
- > 按 **■** 即可退出菜单。



闹钟示例。

闹钟不会自动切换到或切换出 Daylight Saving。

您可以设置闹铃时间，让闹铃在某一特定时间将您唤醒。

有关贪睡功能及关闭闹铃的信息，请参阅第8页。

设置闹铃时间.....

- > 在 Display 1 中，按 **■**，从闲置模式进入菜单。
- > 按 **▲** 或 **▼** 选择 'ALARM TIME'。
- > 按 **◀** 或 **▶** 进入 Display 2，然后按 **▲** 或 **▼** 选择小时或分钟。
- > 按 **◀** 或 **▶** 进入 Display 3，然后按 **▲** 或 **▼** 选择小时或分钟。
- > 按 **■** 即可退出菜单。



按下闹铃按钮，启用闹铃功能。闹铃功能一旦启用，Display 1 将显示所选择的闹铃时间和闹铃信号源。

## 选择闹钟信号源

选择在闹钟响铃时，想要打开的信号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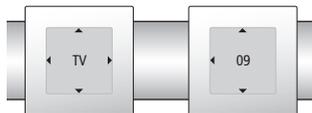
当选择的闹钟信号源打开时，您将听到内置的普通闹铃声，以确保将您唤醒。

您可以通过触碰闹钟使闹铃进入贪睡状态，但闹钟信号源无法进入贪睡状态。闹钟信号源将一直播放，直至已启用的闹铃超时功能得到执行或者您关闭了信号源。

根据所选择的音频或视频信号源，您也可对有待播放的频道、曲目或电台进行预设。您可以选择99种不同的频道、曲目或电台。

选择闹钟信号源和频道.....

- > 在 Display 1 中，按 ■，从闲置模式进入菜单。
- > 按 ▲ 或 ▼ 选择 'ALARM SOURCE'。
- > 按 ◀ 或 ▶ 进入 Display 2，然后按 ▲ 或 ▼ 选择需要的闹钟信号源或 'NONE'。
- > 按 ◀ 或 ▶ 进入 Display 3，然后按 ▲ 或 ▼ 选择需要的频道、曲目或电台（如有）。选项为 01 - 99 和 'NONE'。
- > 按 ■ 即可退出菜单。



如果您想禁用闹钟信号源功能，在 Display 2 中选择 'NONE'。如果您想将信号源切换到最后一次观看或收听的频道、曲目或电台，请在 Display 3 中选择 'NONE'。

**ALARM SOURCE**

TV  
DTV  
V.MEM  
DVD  
RADIO  
CD  
A.MEM  
DTV2  
N.RADIO  
N.MUSIC  
V.AUX  
L-TV  
L-DTV  
L-V.MEM  
L-DVD  
L-RADIO  
L-CD  
L-A.MEM  
L-DTV2  
L-N.RA  
L-N.MUS  
L-V.AUX  
NONE

**信号源选项:** 在对信号源进行组织排列时, 最近使用的信号源被最先显示, 其余信号源按时间顺序依次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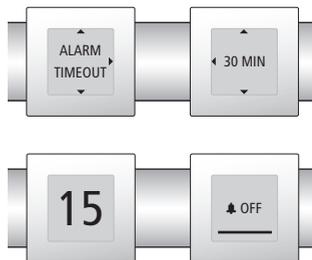
## 设置闹铃超时功能

如果您想在闹铃关闭后的某个时间关闭所连接的音频和视频产品，可设置闹铃超时功能。

选择闹铃超时功能.....

- > 在 Display 1 中，按 **■**，从闲置模式进入菜单。
- > 按 **▲** 或 **▼** 选择 'ALARM TIMEOUT'。
- > 按 **◀** 或 **▶** 进入 Display 2，然后按 **▲** 或 **▼** 选择需要的闹铃超时功能。
- > 按 **■** 即可退出菜单。

闹铃超时功能一旦得到执行，当闹铃在下次被关闭后，该功能设置依然有效，同样的闹铃超时功能仍会被启用。如果您想禁用闹铃超时功能，在 Display 2 中选择 'N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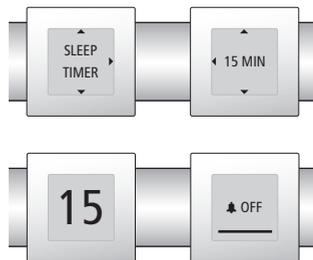
Display 1 中的水平线表明所连接的音频和视频产品距离关闭之前所剩下的时间。选项包括 'NONE'、'INSTANT'、'15 MIN'、'30 MIN'、'45 MIN'、'60 MIN'、'90 MIN' 和 '120 MIN'。

设置 Sleep Timer, 可使所连接的所有音频和视频产品在某一特定的时间段之后自动关闭。

### 设置 Sleep Timer.....

- > 在 Display 1 中, 按 **■**, 从闲置模式进入菜单。
- > 按 **▲** 或 **▼** 选择 'SLEEP TIMER'。
- > 按 **◀** 或 **▶** 进入 Display 2, 然后按 **▲** 或 **▼** 选择需要的 Sleep Timer 时间段。
- > 按 **■** 即可退出菜单。

当 Sleep Timer 得到执行后, 该功能即被取消, 直至再次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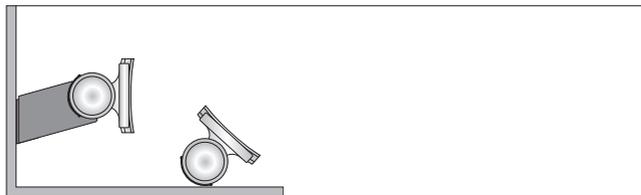


Display 1 中的水平线表明所连接的音频和视频产品距离关闭之前所剩下的时间。选项包括 'OFF'、'15 MIN'、'30 MIN'、'45 MIN'、'60 MIN'、'90 MIN' 和 '120 MIN'。

## 放置闹钟

该闹钟设计放置于桌面或磁性墙托架上, 以便于使用。

在闹钟摆放位置应当可以看到它应控制的所有 Bang & Olufsen 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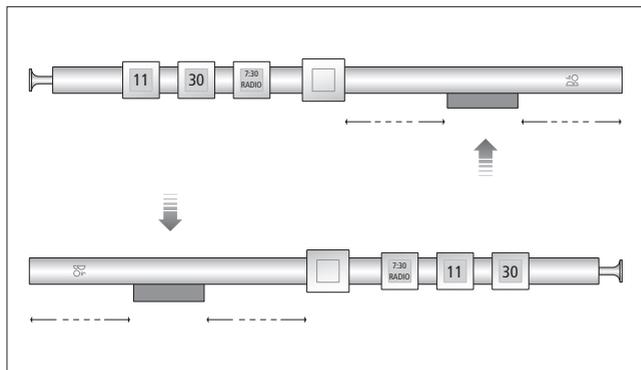


### 注意:

- 请务必按照本《指南》的说明摆放本产品。为避免发生意外, 请勿使用未经 Bang & Olufsen 许可的配件!
- 请勿尝试拆开产品。这种工作应该交给专业技术服务人员!
- 本产品设计仅限干燥家居室内环境, 其工作温度范围为: 10-40°C (50-105°F)。
- 请勿使其受到阳光直接照射, 因为红外发射器敏感度可能因此而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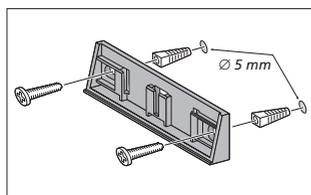
### 在安装墙托架之前.....

- 请检查闹钟与您的 Bang & Olufsen 视听产品和灯光之间是否存在连接。
- > 请打开需闹钟控制的产品和灯光。
  - > 手持闹钟靠近您想安装墙托架的位置。
  - > 按住 ■ 延续3秒钟。如果3秒过后所有产品和灯光均被关闭, 则闹钟与产品和灯光之间存在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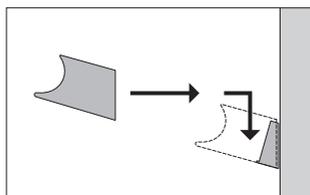


将闹钟放于墙托架(如图所示)。重要的是,托架对闹钟的夹持位置是“电池一端”,以使内置磁铁对其发挥夹持作用。

您可将闹钟水平放置,闹钟按钮在其左侧或右侧。内置传感功能将对显示屏文字进行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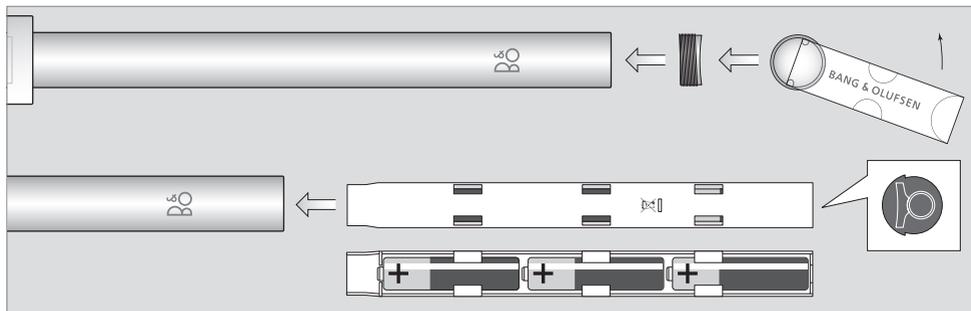


墙托架:使用该墙壁部件为模板,以方便在钻孔位置做好标记。使用产品自带的螺钉和墙装螺帽将墙托架固定在墙上。



将夹持器滑入该墙壁部件,直至卡进合适位置。

安装效果应适于干墙表面。



清洁等常规维护工作由用户负责。欲获得最佳效果，请遵循右边的指示进行。请联系您的 Bang & Olufsen 零售商咨询常规维护的相关建议。

切勿使电池暴露在阳光、火等过热环境中。

### 更换电池

如果电池电量不足，Display 1 会在电量耗尽之前的大约一周时间内在闲置模式下显示 'BATTERY LOW' 警告。显示 'BATTERY LOW' 之后，红外发射器将被禁用，闹铃的最大音量会被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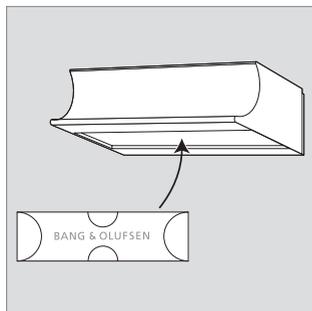
本闹钟需要三粒电池。我们建议您使用 1.5 V (AA 型) 的碱性电池。请勿使用任何充电电池！

请按本说明更换电池。

在无电状态下，时间设置将保持大约 4 分钟。

### 清洁

用一块干软布抹掉表面的尘埃。如需清除印迹或污渍，使用柔软湿布以及含温和清洁剂（如洗手液）的水溶液即可。



电池工具可保存在墙托架中, 以备将来使用。

#### 国际保证

从 Bang & Olufsen 授权经销商处购买的任何 Bang & Olufsen 产品均享有质量保证。欲了解更多我们的国际保证相关信息, 请访问: [www.bang-olufsen.com](http://www.bang-olufsen.com), 参阅《客户服务》章节。

## 电子资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方法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铬[六价] (Cr[VI])	PBB	PBDE
铝制部件	×	0	0	0	0	0
印刷电路板组件	×	0	0	0	0	0

图表符号:

- 表示有毒有害物在部件所有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T/T 11363-2006 MCV 准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 × 表示有毒有害物至少在部件的某一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 11363-2006 准定的限量要求。